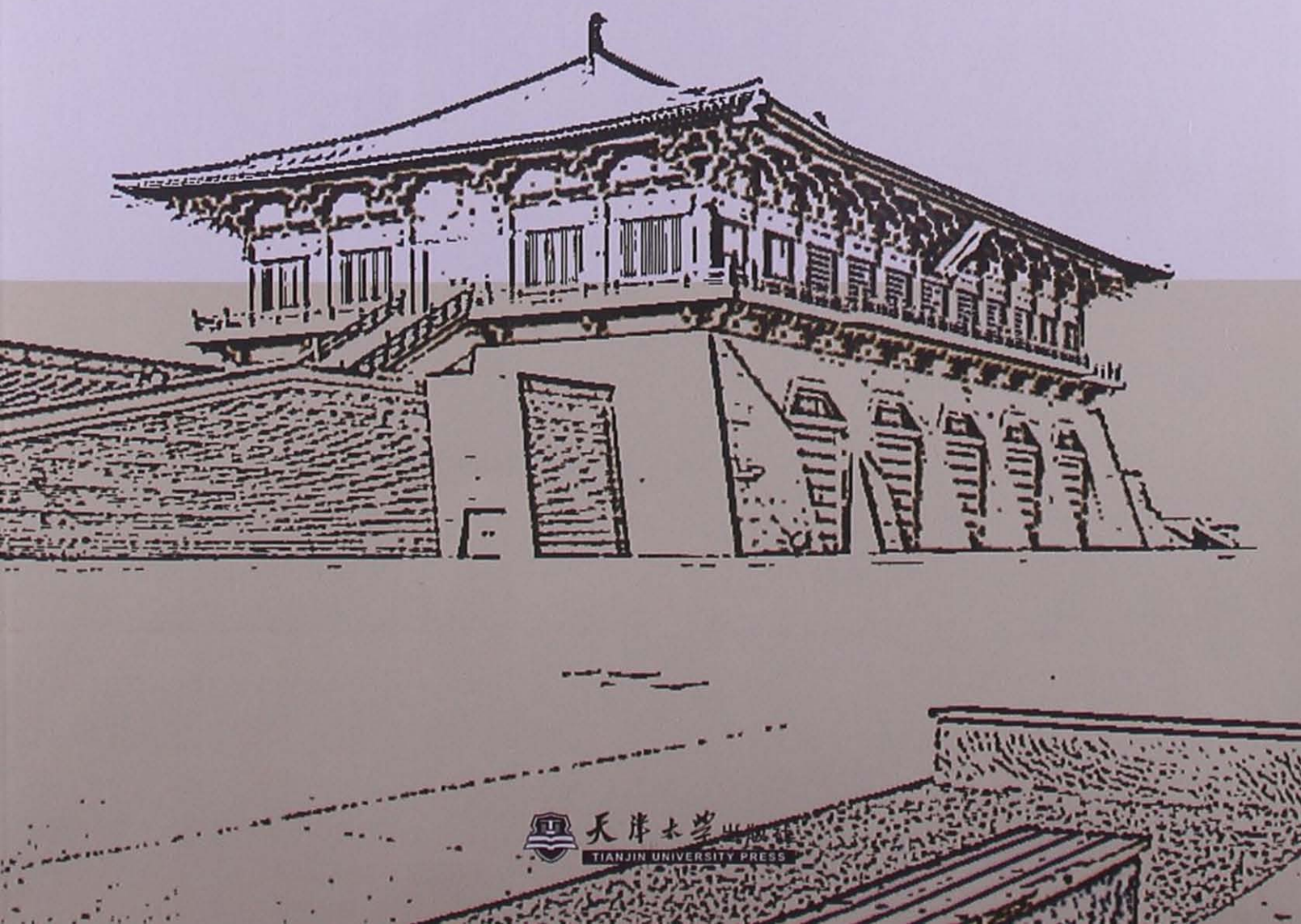


纪念《世界遗产公约》发表四十周年学术论坛暨
中国文物学会传统建筑园林委员会第十八届年会

建筑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论文集

中国文物学会传统建筑园林委员会 主编
《中国建筑文化遗产》编辑部 承编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纪念《世界遗产公约》发表四十周年学术论坛暨
中国文物学会传统建筑园林委员会第十八届年会

建筑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论文集

中国文物学会传统建筑园林委员会 主编
《中国建筑文化遗产》编辑部 承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论文集:纪念《世界遗产公约》发表四十周年学术论坛暨中国文物学会传统建筑园林委员会第十八届年会/中国文物学会传统建筑园林委员会主编.—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12.11

ISBN 978-7-5618-4545-5

I. ①建… II. ①中… III. ①建筑—文化遗产—中国—文集 IV. ①TU-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75743号

策划编辑 金磊 韩振平
责任编辑 韩振平
装帧设计 谷英卉
执行编辑 苗淼 郭颖 冯娴
 刘晓姗 陈鹤 安毅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杨欢
地址 天津市卫津路92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网址 publish.tju.edu.cn
印刷 天津大学出版社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204 mm × 285 mm
印张 23.375
字数 804 千
版次 2012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11月第1次
定价 136.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单霁翔

2011年12月中国文物学会传统建筑园林委员会换届,同时召开“纪念梁思成先生110周年诞辰暨中国文物学会委员会第十七届年会”,意义重大。据悉,2012年传统建筑园林委员会年会将在西安举行,并出版“纪念《世界遗产公约》发表40周年学术论坛暨中国文物学会传统建筑园林委员会第十八届年会”论文集,有鉴于传统建筑园林委员会自1984年迄今的不懈努力及卓越影响,有鉴于40年来世界遗产事业在中国的成功实践及丰硕成果,更有鉴于全国文物和博物馆、建筑和规划领域专家学者们的责任担当及文化坚守,衷心祝贺会议的召开,并借作序之际,谈几点思路,供交流。

其一,今年是《世界遗产公约》诞生40周年,也是我国《文物保护法》颁布实施30周年,它们对当下的意义是:《世界遗产公约》帮助我们加深对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了解,掌握其发展方向和热点问题,促使人们更深入地省思本土文化的特点和价值,探索文化遗产内涵的深化和外延的拓展,有益于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发展,激发文化遗产的现代活力;《文物保护法》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更加充分和完备的法律保障,使我们注重城市建设中的文化遗产保护,健全完善文物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文物保护,依法打击各种文物犯罪行为,同时唤起广大民众参与文化遗产事业,使保护成果惠及广大民众。

其二,传统建筑园林委员会2011年12月9日通过的章程强调,要积极开展有关建筑遗址、传统建筑园林及近现代优秀建筑的调查研究、学术交流、宣传普及、编辑出版等工作,这些是学会的核心工作,是不断提升学会社会影响力的关键所在。希望传统建筑园林委员会充分利用《传统建筑园林通讯》及《中国建筑文化遗产》杂志等学术平台,扩大学会工作研究成果的交流与传播力度,扩大学会服务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的独特作用。

其三,本届学术年会主题鲜明,既有建筑遗址保护与利用的学术主题,又有《世界遗产公约》40年的历程回眸与联想,体现出学会管理工作的创新模式,也体现出学会可持续发展的新思路。为此建议研究落实2012年7月“首届中国20世纪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研讨会”上所达成的《天津共识》的相关内容,在注重建筑遗址、传统建筑园林保护的基础上,同时注重在20世纪建筑遗产保护理念和实践方面有新突破,逐步加大对20世纪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的传播力度。要通过不懈努力,使传统建筑园林委员会成为凝聚文物和博物馆、建筑和规划领域专家学者智慧的温馨之“家”。

祝“纪念《世界遗产公约》发表40周年学术论坛暨中国文物学会传统建筑园林委员会第十八届年会”圆满成功,祝中国文物学会传统建筑园林委员会开拓进取,扎实走向新的辉煌。



目 录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	1
关于 20 世纪建筑遗产保护的思考 / 单霁翔	6
西安古城保护述评(1980—2012) / 张锦秋	12
保护世界遗产,谋求可持续发展 / 童明康	16
2003—2004 年圆明园遗址保护工程概述 / 王世仁 李彦成	20
需要紧急保护的 20 世纪建筑遗产:1949 至 1979 年 / 邹德侗	24
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问题在新形势下的思考 / 付清远	26
世界遗产与中国文物事业的相互交融与促进 / 郭 旃	29
中国木结构文物建筑保护的原则与实践——学习《北京文件》的初步体会 / 晋宏逵	35
普遍原则的文化多样性解读与文化基因保护 / 朱光亚	43
天津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实践与探索 / 路 红	47
中国古代民居的保护与研究——以几处古民居保护维修为例 / 侯卫东	57
汉阴凤堰古民居建筑特点及成因浅探 / 周 萍 白海峰	61
20 世纪建筑遗产保护的国家制度与管理思考 / 金 磊 苗 淼	66
浅谈大运河天津段运河地名文化的价值与保护 / 洪再生 陈孝忠	76
探析台州府城墙的文化特性与未来走向 / 梁丽君 黄大树	81
关于继承与创新——向叶廷芳、张良皋先生讨教 / 洪铁城	90
山西省长子县天王寺文物建筑修缮保护工程设计方案 / 吴 锐 李小青 简 莉 郭鹏云 赵 靖 ..	100
故宫乾隆花园文物修复黏结剂性能研究 / 王时伟 朱一青 王建稳	119
寺平古村落建筑文化遗产的价值 / 汪燕鸣	126
漫谈乡土建筑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 殷力欣	129
独乐晨灯——陈明达先生《蓟县独乐寺》述评 / 周学鹰 马 晓 张 伟	133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再探索 / 赵中枢 胡 敏	137
初论传统材料质量与传统工艺的关系——以古建墙面维修用青砖为例 / 张克贵	142
颐和园冶镜阁遗址保护与复原设计研究 / 刘 媛 丛 蓬 张 龙	149
浅谈乾隆花园文物家具的修复 / 关 毅	158
山西省灵石县静升历史文化名镇东街历史街区前期调研与保护修缮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 赵鹏图 吴 扬 王新平 贺利修	168
杭州文化遗产上的遗址保护与展示探讨 / 黄贵强	182
作为历史地标的山地宗教建筑重塑——慈城清道观重建工程 / 陈 易 殷莲娜	188
杭州北山街历史文化街区环境艺术设计探讨 / 张 璐	197

颐和园须弥灵境大殿复原研究 / 张 龙 钱辰元 刘若梅 刘 瑗	204
石质文物风化保护材料施工工艺应用研究 / 范 敏 马振华	211
大运河水利水运工程技术的价值研究——以海宁长安复式船闸为例 / 黄 滋 刘 杰	220
五台山南台顶普济寺原貌状况、圣迹环境考察研究及其保护修复工程 / 吴 锐 李小青	227
文物建筑的环境治理与历史风貌重现——以韩城北营庙为例 / 张基伟 贺 林	241
周原召陈甲区遗址保护展示研究 / 段小群 李 辉	247
平遥明清戏台建筑类型及其构造特征考 / 赵鹏图 吴 扬	252
西岳庙保护修复工程设计研究 / 黄光琦	266
浅谈杨家沟革命旧址的保护 / 梁文婷	271
殷墟遗址展示利用对策探讨 / 芦佳洁	278
唐昭陵北司马门祭坛遗址保护展示研究 / 吕彦斌	283
非典型建筑基址保护初探——神木麟州故城西关建筑基址抢救加固 / 茹小珍 杨 洋	289
文物保护与利用的新篇章——浅谈文物紫线的推行与实施利用 / 孙 蕙 张恺莉 赵 璐	297
唐兴庆宫勤政务本楼遗址保护方法初探 / 许 艳	302
子午道遗址保护初探 / 薛 倩	308
长城定边段一期保护方法探究 / 闫鹏武 张 鑫 张恺莉	316
文物保护规划的知情权内容探讨 / 姚 迪	322
建构设计在城墙断面遗址保护中的实践——以汉魏故城东城墙断面展示厅为例 / 张宏志 杨 洋	327
论建筑摄影在建筑文化遗产中的作用 / 李 沉 陈 鹤	333
浅探大运河南旺分水枢纽的价值 / 张恺莉 张 鑫 闫鹏武	339
文物保护与历史文化发展途径探讨——以岳麓书院保护规划为例 / 张 磊	344
新疆伊犁将军府遗存价值研究 / 张新颖 赵 璐	350
汴河故道北宋东京城段运河遗产特点与价值浅析 / 赵 璐 张新颖 孙 蕙 张恺莉	357
世界遗产与可持续发展:地方社区的角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约》四十周年庆典	363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

1972 年 11 月 16 日

一、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定义

第一条 为实现本公约的宗旨，下列各项应列为“文化遗产”：

古迹：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的成分或构造物、铭文、窟洞以及景观的联合体；

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

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的联合工程以及包括有考古地址的区域。

第二条 为实现本公约的宗旨，下列各项应列为“自然遗产”：

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景观；

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地文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到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

从科学、保存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

第三条 本公约缔约国均可自行确定和划分上面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提及的、本国领土内的各种不同的财产。

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国家保护和国际保护

第四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保证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提及的、本国领土内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传与后代，主要是有关国

家的责任。该国将为此目的竭尽全力，最大限度地利用本国资源，适当时利用所能获得的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财政、艺术、科学及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

第五条 为确保本公约各缔约国为保护、保存和展出本国领土内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本公约各缔约国应视本国具体情况尽力做到以下几点：

1. 通过一项旨在使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在社会生活中起一定作用，并把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全面规划纲要的总政策；

2. 如本国内尚未建立负责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保护、保存和展出的机构，则建立一个或几个此类机构，配备适当的工作人员和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手段；

3. 发展科学和技术研究，并制订出能够抵抗威胁本国文化或自然遗产的危险的实际方法；

4. 采取为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这类遗产所需的适当的法律、科学、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

5. 促进建立或发展有关保护、保存和展出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国家或地区培训中心，并鼓励这方面的科学研究。

第六条

（一）本公约缔约国，在充分尊重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提及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所在国的主权，并不使国家立法规定的财产权受到损害的同时，承认这类遗产是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进行合作，予以保护。

（二）缔约国同意，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帮助该国确定、保护、保存和展出第十一条第（二）和第（四）款中提及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三）本公约缔约国同意不故意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提及的位于本公

其他缔约国领土内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措施。

第七条

为实现本公约的宗旨,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国际保护应被理解为建立一个旨在支持本公约缔约国保存和确定这类遗产的努力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系统。

三、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

第八条

(一)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现建立一个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政府间委员会,称为“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会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常会期间召集的本公约缔约国大会选出的 15 个缔约国组成。委员会成员国的数目将自本公约至少在 40 个缔约国生效后的大会常会之日起增至 21 个。

(二)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须保证均衡地代表世界的不同地区和不同文化。

(三)国际文物保存与修复研究中心(罗马中心)的一名代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一名代表以及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的一名代表,可以咨询者身份出席委员会的会议。此外,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常会期间参加大会的本公约缔约国提出的要求,其他具有类似目标的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亦可以咨询者身份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第九条

(一)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国的任期自当选之应届大会常会结束时起至应届大会后第三次常会闭幕时止。

(二)但是,第一次选举时指定的委员中,有 1/3 的委员的任期应于当选之应届大会后第一次常会闭幕时截止;同时指定的委员中,另有 1/3 的委员的任期应于当选之应届大会后第二次常会闭幕时截止。这些委员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主席在第一次选举后抽签决定。

(三)委员会成员国应选派在文化或自然遗产方面有资历的人员担任代表。

第十条

(一)世界遗产委员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

(二)委员会可随时邀请公共或私立组织或个人

参加其会议,以就具体问题进行磋商。

(三)委员会可设立它认为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咨询机构。

第十一条

(一)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尽力向世界遗产委员会递交一份关于本国领土内适于列入本条第(二)款所述《世界遗产目录》的组成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财产的清单。这份清单不应当看做是详尽无遗的。清单应包括有关财产的所在地及其意义的文献资料。

(二)根据缔约国按照第(一)款规定递交的清单,委员会应制订、更新和出版一份《世界遗产目录》,其中所列的均为本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确定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组成部分,也是委员会按照自己制订的标准认为是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财产。一份最新目录应至少每两年分发一次。

(三)把一项财产列入《世界遗产目录》需征得有关国家同意。当几个国家对某一领土的主权或管辖权均提出要求时,将该领土内的一项财产列入《目录》不得损害争端各方的权利。

(四)委员会应在必要时制订、更新和出版一份《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其中所列财产均为载于《世界遗产目录》之中、需要采取重大活动加以保护并根据本公约要求需给予援助的财产。《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应载有这类活动的费用概算,并只可包括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中受到下述严重的特殊危险威胁的财产。这些危险是:蜕变加剧、大规模公共和私人工程、城市或旅游业迅速发展的项目造成的消失威胁;土地的使用变动或易主造成的破坏;未知原因造成的重大变化;随意摒弃;武装冲突的爆发或威胁;灾害和灾变;严重火灾、地震、山崩;火山爆发;水位变动、洪水和海啸等。委员会在紧急需要时可随时在《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中增列新的条目并立即予以发表。

(五)委员会应确定属于文化或自然遗产的财产可被列入本条第(二)和第(四)款中提及的目录所依据的标准。

(六)委员会在拒绝一项要求列入本条第(二)和第(四)款中提及的目录之一的申请之前,应与有关文化或自然财产所在缔约国磋商。

(七)委员会经与有关国家商定,应协调和鼓励为拟订本条第(二)和第(四)款中提及的目录所需进行的研究。

第十二条 未被列入第十一条第(二)和第(四)

款提及的两个目录的属于文化或自然遗产的财产,决非意味着在列入这些目录的目的之外的其他方面不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第十三条

(一)世界遗产委员会应接收并研究本公约缔约国就已经列入或可能适于列入第十一条第(二)和第(四)款中提及的目录的本国领土内成为文化或自然遗产的财产,要求国际援助而递交的申请。这种申请的目的是保证这类财产得到保护、保存、展出或恢复。

(二)当初步调查表明有理由进行深入的时候,根据本条第(一)款中提出的国际援助申请还可以涉及鉴定哪些财产属于第一条和第二条所确定的文化或自然遗产。

(三)委员会应就对这些申请所需采取的行动作出决定,适当时应确定其援助的性质和程度,并授权以它的名义与有关政府作出必要的安排。

(四)委员会应制订其活动的优先顺序并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应考虑到需予保护的财产对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各具的重要性、对最能代表一种自然环境或世界各国人民的才华和历史的财产给予国际援助的必要性、所需开展工作的迫切性、受到威胁的财产所在的国家现有的资源、特别是这些国家利用本国手段保护这类财产的能力大小。

(五)委员会应制订、更新和发表已给予国际援助的财产目录。

(六)委员会应根据本公约第十五条设立的基金的资金使用问题作出决定。委员会应设法增加这类资金,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有益的措施。

(七)委员会应与拥有与本公约目标相似的目标的国际和国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委员会为实施其计划和项目,可约请这类组织,特别是国际文物保存与修复研究中心(罗马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并可约请公共和私立机构及个人。

(八)委员会的决定应经出席及参加表决的委员的 2/3 多数通过。委员会委员的多数构成法定人数。

第十四条

(一)世界遗产委员会应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任命组成的一个秘书处协助工作。

(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尽可能充分利用国际文物保存与修复研究中心(罗马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

保护联盟在各自职权能力范围内提供的服务,为委员会准备文件资料,制订委员会会议议程,并负责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四、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基金

第十五条

(一)现设立一项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基金,称为“世界遗产基金”。

(二)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此项基金应构成一项信托基金。

(三)基金的资金来源应包括:

1. 本公约缔约国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

2. 下列方面可能提供的捐款、赠款或遗赠:

(1)其他国家;

(2)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其他政府间组织;

(3)公共或私立团体或个人。

3. 基金款项所得利息。

4. 募捐的资金和为本基金组织的活动的所得收入。

5. 世界遗产委员会拟订的基金条例所认可的所有其他资金。

(四)对基金的捐款和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援助只能用于委员会限定的目的。委员会可接受仅用于某个计划或项目的捐款,但以委员会业已决定实施该计划或项目为条件。对基金的捐款不得带有政治条件。

第十六条

(一)在不影响任何自愿补充捐款的情况下,本公约缔约国同意,每两年定期向世界遗产基金纳款,本公约缔约国大会应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届会期间开会确定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一个统一的纳款额百分比。缔约国大会关于此问题的决定,需由未作本条第(二)款中所述声明的、出席及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多数通过。本公约缔约国的义务纳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正常预算纳款的 1%。

(二)然而,本公约第三十一条或第三十二条中提及的国家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声明不受本条第 1 段规定的约束。

(三)已作本条第(二)款中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可随时通过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收回所作声明。然而,收回声明之举在紧接的一届本公约缔约国大会之日以前不得影响该国的义务纳款。

(四)为使委员会得以有效地规划其活动,已作本条第(二)款中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应至少每两年定期纳款,纳款不得少于它们如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约束所须缴纳的款额。

(五)凡拖延交付当年和前一年度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本公约缔约国,不能当选为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但此项规定不适用于第一次选举。

属于上述情况但已当选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的任期,应在本公约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选举之时截止。

第十七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考虑或鼓励设立旨在为保护本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所确定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募捐的国家、公共及私立基金会或协会。

第十八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对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赞助下为世界遗产基金所组织的国际募款运动给予援助。它们应为第十五条第(三)款中提及的机构为此目的所进行的募款活动提供便利。

五、国际援助的条件和安排

第十九条 凡本公约缔约国均可要求对本国领土内组成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或自然遗产的财产给予国际援助。它在递交申请时还应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提交所拥有的并有助于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情报和文件资料。

第二十条 除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條3项和第二十三条所述情况外,本公约规定提供的国际援助仅限于世界遗产委员会业已决定或可能决定列入第十一条第(二)和第(四)款中所述目录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财产。

第二十一条

(一)世界遗产委员会应制订对向它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的审议程序,并应确定申请应包括的内容,即打算开展的活动、必要的工程、工程的预计费用和紧急程度以及申请国的资源不能满足所有开支的原因所在。这类申请须尽可能附有专家报告。

(二)对因遭受灾难或自然灾害而提出的申请,由于可能需要开展紧急工作,委员会应立即给予优先审议,委员会应掌握一笔应急储备金。

(三)委员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进行它认为必要的研究和磋商。

第二十二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可采取下述形式:

1. 研究在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本公约第十一条第(二)和第(四)款所确定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方面所产生的艺术、科学和技术性问题;

2. 提供专家、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以保证正确地进行已批准的工程;

3. 在各级培训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鉴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方面的工作人员和专家;

4. 提供有关国家不具备或无法获得的设备;

5. 提供可长期偿还的低息或无息贷款;

6. 在例外并具有特殊原因的情况下提供无偿补助金。

第二十三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还可向培训文化或自然遗产的鉴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方面的各级工作人员和专家的国家或地区中心提供国际援助。

第二十四条 在提供大规模的国际援助之前,应先进行周密的科学、经济和技术研究。这些研究应考虑采用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方面最先进的技术,并应与本公约的目标相一致。这些研究还应探讨合理利用有关国家现有资源的手段。

第二十五条 原则上,国际社会只担负必要工程的部分费用。除非本国资源不许可,受益于国际援助的国家承担的费用应构成用于各项计划或项目的资金的主要份额。

第二十六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和受援国应在它们签订的协定中,确定关于获得根据本公约规定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计划或项目的实施条件。接受这类国际援助的国家应负责按照协定制订的条件,对如此卫护的财产继续加以保护、保存和展出。

六、教育计划

第二十七条

(一)本公约缔约国应通过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教育和宣传计划,努力增强本国人民对本公约第

一条和第二条中确定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赞赏和尊重。

(二)缔约国应使公众广泛了解对这类遗产造成威胁的危险和为履行本公约进行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接受根据本公约提供的国际援助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使人们了解接受援助的财产的重要性和国际援助所发挥的作用。

七、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一)本公约缔约国在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确定的日期和方式向该组织大会递交的报告中,应提供有关它们为实施本公约所通过的立法和行政规定以及采取的其他行动的情况,并详述在这方面获得的经验。

(二)应提请世界遗产委员会注意这些报告。

(三)委员会应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的每届常会上递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八、最后条款

第三十条 本公约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订,五种文本同一作准。

第三十一条

(一)本公约应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或接受。

(二)批准书或接受书应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保存。

第三十二条

(一)所有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的国家,经该组织大会邀请均可加入本公约。

(二)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交存加入书后,加入方才有效。

第三十三条 本公约须在第 20 份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的 3 个月之后生效,但这仅涉

及在该日或该日之前交存各自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的国家。就任何其他国家而言,本公约应在这些国家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的 3 个月之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下述规定适用于拥有联邦制或非单一立宪制的本公约缔约国:

1. 在联邦或中央立法机构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规定的情况下,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应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国的义务相同;

2. 在无须按照联邦立宪制采取立法措施的联邦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规定的情况下,联邦政府应将这些规定连同其应予以通过的提议一并通知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的主管当局。

第三十五条

(一)本公约缔约国均可废弃本公约。

(二)废弃通告应以一份书面文件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总干事。

(三)公约的废弃应在接到废约通知书 12 个月之后生效。废弃在生效日之前不得影响退约国承担的财政义务。

第三十六条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将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交存的所有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以及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废弃等事项通告本组织会员国、第三十二条中提及的非本组织会员的国家以及联合国。

第三十七条

(一)本公约可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大会修订。但任何修订只对将成为修订公约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二)如大会通过一项全部或部分修订本公约的新公约,除非新公约另有规定,本公约应从新的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停止批准、接受或加入。

第三十八条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本公约须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要求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关于 20 世纪建筑遗产保护的思考

单霁翔

今天的会议,我作为明清故宫的“看门人”不是走错了会场,因为故宫不但是历史的,还是今天与未来的,我们也要研究面向 21 世纪我们今后发展的路径。20 世纪建筑遗产这一新的概念是 2005 年国务院发表了《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后,我们才意识到从文物保护走向文化遗产保护的一个时代的到来。直到 2008 年国家文物局向全国发布了《关于加强 20 世纪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后,社会才更关注文物和遗产的区别。那么,今天我们研究 20 世纪建筑遗产应该说是一个新的、具有挑战的课题。“20 世纪建筑遗产”,顾名思义是根据时间阶段进行划分的建筑遗产集合,包括了 20 世纪历史进程中产生的不同类型的建筑遗产。20 世纪是人类文明进程中变化最快的时代,对于我国来说,在 20 世纪的 100 年时间,完成了从传统农业文明到现代工业文明的历史性跨越。事实上,没有哪个历史时期,能够像 20 世纪这样,慷慨地为人类提供如此丰富、生动的建筑遗产,而面对如此波澜壮阔的时代,也只有建筑遗产才能将 20 世纪的百年历史进行最为理性、直观和广博的呈现。保护 20 世纪建筑遗产对于今天和未来,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际社会对于 20 世纪建筑遗产的认识逐渐深化。例如 1981 年第 5 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审议悉尼歌剧院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材料时认为,作为一座竣工时间不足 10 年,建筑设计者尚且健在的建筑作品,它还无法证明其自身具有杰出价值,根据评定标准不符合条件。1985 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召开专家会议研究起草,并于 1986 年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提交了“当代建筑申报世界遗产”的文件,内容包括近现代建筑遗产的定义和如何运用已有的世界遗产标准对建筑遗产进行评述。近现代建筑遗产,引起人们对于 20 世纪建筑遗产的关注。世纪之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近代遗产、现代遗产和当代遗产都是人类共同遗产中

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2000 年,世界遗产委员会在濒危遗产报告中,表达出对 20 世纪遗产命运的忧虑。一些国家也纷纷作出积极反应,开始从战略角度强调 20 世纪建筑遗产的保护问题。

近 10 年来,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 20 世纪建筑遗产数量不断增多,其中包括出类拔萃的各类建筑物,如歌剧院、音乐厅、市政厅、医院、广播电台、住宅、城堡、别墅等,还包括独具特色的城镇、布局合理的大学校园以及昔日举足轻重的工业建筑等。1917 年建成的墨尔本大学纽曼学院,以其独特的雕塑建筑风格著称,现作为国家级文化遗产受到保护。德国鲁尔工业区,经过综合治理,已从没落的工业区转型为现代文化都市,成为 20 世纪工业遗产保护的典范。巴塞罗那由高迪创作的建筑作品,融汇诸多设计风格元素,形成了独特的建筑个性,早在 1984 年就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巴西利亚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仅用三年多时间,在一片荒野上建造起来的巴西新首都,于 1987 年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1961 年,中国国务院公布了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80 处,其中将“革命遗址及革命纪念建筑物”作为第一类别,共 33 处,其中大部分为 20 世纪建筑遗产,特别是建成仅 4 年的中苏友谊纪念塔(1957 年)和建成仅 3 年的人民英雄纪念碑(1958 年)也被列入其中。1982 年颁布的《文物保护法》总则中规定的受国家保护的文物,包括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1996 年国务院在公布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时,采用“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类别名称,使更多的 20 世纪建筑遗产列入保护之列。近年来,在全国各地,20 世纪建筑遗产的保护理念进一步明确,并通过地方立法推动工作实践。2002 年 7 月《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列入受保

护的优秀历史建筑的时间标准,由原规定的“1949年以前”的建筑扩展至“建成使用30年以上”的建筑。2005年3月,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时,去掉了“历史建筑”中的“历史”二字。这一举措即强调今后对文物建筑的保护,将主要考虑其本身的价值,而不仅仅凭它的建筑年代,为20世纪建筑遗产保护提供了法律环境。2007年7月,西安首次公布一批新中国成立后的代表性建筑为文物保护单位,其中8处兴建时间为1952年至1963年之间的现代建筑被列入其中。2004年8月,马国馨院士领导的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师分会,向国际建协等学术机构提交了一份“20世纪中国建筑遗产”的清单,它包括重庆人民大礼堂(1954年)、北京儿童医院(1954年)、北京电报大楼(1958年)、厦门集美学村(1934—1968年)等,共22处,这些20世纪的建筑蕴涵着大量珍贵的历史信息。2005年,“深圳改革开放十大历史性建筑评选”活动得到了数十万市民的热情参与。深圳市委大院、孺子牛雕塑等10座在特区改革开放和城市进程程中具有重要地位与影响的建筑脱颖而出,对于推动探索“改革开放历史性建筑”的保护与利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07年,天津市组织广大市民参与“天津市十佳不可移动文物”的推荐和评选,共收到有效选票100多万张。评选产生的“十佳”中,近现代遗产9处,旧石器时代遗产1处。而9处近现代文化遗产中,6处为20世纪建筑遗产,表明20世纪建筑遗产的保护意识已经走进千家万户。

20世纪的建筑遗产反映了人类社会变迁中最剧烈、最迅速的发展进程。是既具有重大意义,又充满挑战的课题。如今,神九的成功发射震撼了国民,但是我们毕竟还要长久地生活城市中,我们的城市还应该是丰富多彩的。20世纪建筑遗产包括所有风格和功能的新建筑、乡土建筑、再利用建筑等,可谓内容丰富、种类繁多。在很多情况下,20世纪建筑遗产的研究都会与所在城市、地区的文化和社会背景相契合。这一契合使20世纪建筑遗产的内涵和外延更加丰富。2007年12月,北京市发布《北京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名录》,188栋单体建筑被收入其中,其中1949年以来的现代单体建筑入选多达149个,内容包括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居住、市政、商业、工业、办公等,能够集中反映近现代城市发展历史。我去香港访问期间,香港当时的发展局局长(几天以后变成香港政治司司长)向我介绍了香港

近现代建筑保护的一些情况,香港是一个不大的城市,却已经保护了440栋20世纪建筑遗产,每栋建筑遗产的保护都在进行精心的规划。列入保护名录的“福绥境大楼”格外引人注目。“福绥境大楼”建于1958年,在底层设计了能容纳500人就餐的大食堂,反映出在“大跃进”、“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特殊年代里人们的社会生活状况。

我国20世纪的建筑遗产,植根于近现代中国的百年风云。在上海、天津、汉口等城市,更出现了数个帝国主义列强共同侵占的大片租界,其中集中建设了领事馆、海关、洋行、银行、商场、教堂、饭店、俱乐部和公寓等具有一定规模的近代建筑物群。上海外滩建筑群荟萃着欧洲各国重要的建筑样式,建筑类型多样、工程技术先进、建筑材料广泛、装修工艺精致。例如意大利文艺复兴风格的汇中饭店大楼、英国古典主义风格的上海总会大楼等,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20世纪建筑遗产凸显了珍贵的历史价值与文化价值。南京十朝遗迹,以民国时期遗存最为丰富,现存民国建筑千余处。这些民国建筑不仅是我国传统建筑向现代建筑转换、创造新的民族建筑形式的实物研究资料,也是我国城市率先向现代都市迈进的重要历史见证,在我国近代建筑史上有着独特的地位。随着近代工商业的兴起,在天津、青岛等城市中出现了工业集中的地区,遗存有大量工业遗产;在大连、扬州等沿江、沿海、沿铁路的大中城市,遗存有大量码头、车站、仓库等交通运输枢纽设施;同时,在南京、重庆等城市遗存有大量行政办公设施。天津的20世纪建筑遗产,凝聚着中、西文化及其相互关系的大量历史信息。清末民初,政体急剧变换,从前清遗老遗少、民国总统总理,到各部总长、各省督军,特别是著名学者、文化名人,云集天津居住,形成规模较大的故居群落,给城市留下众多的文化痕迹。近年来,在北京、上海、天津、南京、广州的部分建筑遗产被列入名录之后,青岛八大关近代建筑群、北海近代建筑群、北戴河近代建筑群、鼓浪屿近代建筑群、烟台近代建筑群、汉口近代建筑群、庐山别墅建筑群等也相继被列入名录。这些近代建筑群规模庞大、类别丰富、形式多样、各具特色。20世纪人们的建造理念更多强调建筑的功能性和实用性,表现出明显的时代差异。因此,就20世纪建筑遗产而言,不应简单地从艺术形式和审美角度鉴定其价值,而应注重考察它们为适应社会生活变化而在功能、材料、技术手段以及工程建设等方面所作出

的积极贡献。与那些历经千百年沧桑、早已被剥离了实际用途、只作为历史遗迹接受研究与观赏的古代遗存不同,20世纪建筑遗产往往是功能延续着的“活着的遗产”,其产生背景、建造过程、修缮状况等均有据可查,基础资料相对较为完备。

保存至今的众多20世纪建筑遗产,见证着国家和民族的复兴之路,体现着为争取民族独立、国家富强、社会进步而前仆后继、自强不息的精神,凝聚着各个时期爱国志士和英雄模范们的崇高理想、信念、品德和情操,形象而直观,具有强烈的感召力。四川李庄是一个有着1500年建制史的古镇。在抗日战争最艰苦的20世纪40年代,一批著名学者曾在此生活和工作,一批我国学术史上的重大成果在这里问世。今天,反映这一不平凡时期、不平凡人物、不平凡业绩的遗迹——中国营造学社旧址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抗日战争烽火中诞生的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不到九年时间里一部部影响深远的奠基性论著在硝烟中问世,先后有约8000名学生在此研读,日后成为各个领域中的中坚力量。保留至今的条件简陋的校舍建筑,述说着当年难以想象的恶劣条件和创造奇迹的艰辛。与那些令人肃然起敬的古代文化遗存相比,20世纪建筑遗产在文化遗产大家庭中最为年轻,正因为如此,人们往往忽略它们存在的重要意义,造成20世纪建筑遗产在各地不断遭到损毁和破坏,也使20世纪建筑遗产保护充满了挑战。

一是缺乏加强保护的正确认识。20世纪建筑遗产是诞生于1900至1999年间的、具有突出和普遍价值的人类创造。与较早的古代遗产相比,并不存在本质上的区别,同样都是具有代表性的人类文明的产物,同样都具有历史、科学、文化、精神等方面的重要意义。但是,对于20世纪建筑遗产的判定,也不能完全套用古代建筑遗产的标准。对于相当部分的20世纪建筑遗产来说,生命历程尚未终结,发展状况尚未成熟,突出价值尚未充分彰显,其文化内涵和象征意义往往仍在塑造过程当中,需要探索和提炼科学的保护理论和方法。长期以来,不少城市决策者和建筑师对近现代建筑存在不同程度的轻视,甚至抵制近现代建筑,企图通过自己的作为和作品来说明传统文化遗存无法为新时代服务,需要一场摧枯拉朽的改造。早在1914年,意大利未来主义建筑家桑地里亚就曾表示,“建筑必须与传统决裂,要从头开始”。今天,新建筑的诞生往往伴随着对过

去时代的建筑的否定和藐视。“短命建筑”在我国的出现,很重要的一条原因就是,人们不能以理性的态度对待20世纪建筑遗产。例如始建于1908年的济南老火车站,是建筑学教科书中的范例,却在1992年尘封在济南人的记忆中。文化遗产带给人们的不都是美好记忆和艺术享受。波兰的奥斯威辛集中营遗址被作为粗暴践踏人类文明的战争遗址,于1979年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广岛原子弹爆炸地,是为了纪念广岛遭到原子弹轰炸而建立的和平纪念公园。那座被原子弹摧毁后的建筑骨架残骸,形象地描述了人类历史上首次使用核武器所造成的恐怖,表达了全人类对和平的向往。

二是缺乏实施保护的 legal 保障。今天,20世纪建筑遗产相对于更古老或更传统的文化遗产而言,较少得到人们的认同和保护。人们往往认为20世纪刚刚过去,而未将这一时期的文化遗存列入保护的范畴。因此,涉及20世纪建筑遗产保护的法规的制定相对滞后。目前,在受法律保护的文化遗产中,20世纪建筑遗产所占比例很小,在多数城市和地区,这一保护行动尚未开始。改革开放以前,北京市8层以上的板状高层建筑总共只有3幢,本应作为20世纪建筑遗产加以保护,但是其中两座已被拆除,使历史链条不再完整。北京儿童医院,多年来始终面临被拆除的危险。由于建筑界有识之士积极呼吁对其进行保护,它的生命才得以延续,但是已不完整。实际上,留存至今的20世纪建筑遗产数量,与曾经拥有的和已经遭到破坏的20世纪建筑遗产数量相比,实在是微不足道。如果没有清醒的认识和公众的支持,20世纪建筑遗产必然会面临比早期文化遗产更严峻、更危险的局面。

三是缺乏实施保护的成熟经验。20世纪建筑遗产保护存在着不能回避的技术难题。20世纪以来,生产高度发达,分工越来越细,产业门类越来越多。因此,20世纪建筑遗产保护必然要突破文化遗产保护原有的体系和格局,这为保护工作带来前所未有的压力。20世纪建筑遗产有着自己的特点,较之传统建筑,在保护和维修方面往往面临更大挑战。特别是材料应用发生重大转变,塑料材料、纤维玻璃、合成橡胶、稀有金属等新型建筑材料更替频繁,天然木料和石材由于受到资源的限制,开始逐渐退出历史舞台。从20世纪开始,大量建筑的艺术风格采用新结构、新技术和新材料加以体现,一些20世纪后期的建筑之所以不能体面地老化,主要是由

于它们摒弃了传统建筑技术和材料。许多 20 世纪建筑遗产由于经受不住时间的考验,导致永久性的毁坏或消失。在英国,现代建筑一般初次维修是在建成后的 25~30 年中,比传统建筑短一半时间;大修在建成后的 50~60 年间,同样比很多文献记载的传统建筑的 100~120 年短一半时间。1976 年建成的巴黎蓬皮杜中心,前不久经过了整体的大修,当初在特殊材料使用、细节处理和工艺方面的一系列错误得以纠正。虽然混凝土在 20 世纪成为最广泛使用的建筑材料之一。但是一旦出现混凝土的腐蚀,整个建筑结构的稳定性就会出现,从而威胁到文化遗产本体的存在。钢筋混凝土结构的设计安全使用的期限一般在 50~100 年间,目前还未开发出能够有效延长其寿命的技术手段。

四是缺乏合理利用的科学界定。由于 20 世纪建筑遗产往往是正在使用的“动态遗产”,产权人或使用者为满足当前需要而对其经常加以变动,处理不当就会影响 20 世纪建筑遗产的整体风格和建筑质量,甚至伤害城市民众的集体记忆,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北京京奉铁路正阳门东车站,位于天安门广场东南角,是我国铁路的早期建筑。但是,百年老站曾经失去昔日风采,车站里面则布满了商店、摊位,这一错误直到近年才得以纠正。在当今大规模的城市改造过程中,如何保护好名人故居一直是文化遗产的保护领域,乃至整个社会极为关注和倍感沉重的话题。2005 年,北京市有关部门核实在四个城区内共有 308 处名人故居,但是,只有少数被辟为博物馆、纪念馆。每一代人都有一个神圣的使命,就是把前人的创造留给后人。虽然 20 世纪建筑遗产与我们相距只有近百年,但是由于其艺术多元、技术先进、人文共融,它们的价值更贴近时代,所以 20 世纪建筑遗产也是文化记忆的摇篮,现代人类必须予以充分关注。20 世纪建筑遗产的价值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使人类发展记录更加完整。今日人类社会,鼓励多样化地理解文化遗产的概念和评价文化遗产的价值,包括人类从刀耕火种到遨游太空的每一步足迹。而 20 世纪人类在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方面的活动,也远比古代更为多样、更为复杂。20 世纪作为社会变迁最为剧烈的文明时期,各种重要的历史变革和科学发展成果,都以各种特有形式折射在 20 世纪建筑遗产身上,见证了每一阶段、每个角落发生的不平凡的故事,这就是 20 世纪建筑遗产的

重要价值所在,它们详细书写着历史的每一篇章。20 世纪建筑遗产保护应该不仅限于建筑形式,还应当考虑到作为整体构成部分的广泛的生态学、社会学、人类学、经济学和文化框架,应当强调记忆的重要性。即“从单纯的建筑角度的文化遗产观,向更加具有人类学精神的、多功能性和普遍性的观点转变”。唐山大地震遗址真实地记录了地震对人类造成的灾难。为了准确记录下这一震惊中外的自然灾害现象,国务院将唐山大地震遗址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是使社会教育功能更加完善。20 世纪建筑遗产形成于过去,认识于现在,施惠于未来。保护 20 世纪建筑遗产要具有前瞻性,目光长远。文化遗产是有生命的,这个生命充满了故事,随着时间的流逝,故事成为历史,历史变为文化,长久地留存在人们的心中。2002 年,以北大红楼为依托的新文化运动纪念馆向社会开放,成为全国唯一集中研究、收集、展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博物馆。具有非凡意义的场所和事件对公众教育具有特殊价值,应纳入 20 世纪建筑遗产保护标准之中,并对其保护策略加以重新思考。例如鸭绿江断桥既是中华民族饱经沧桑和屈辱的写照,又是新中国诞生后中国人民取得反侵略斗争胜利的历史见证。我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位于青海金银滩草原上,如今这座封闭禁区完成历史使命,作为重要的 20 世纪遗产加以保护。

三是使城市文化特色更加鲜明。在城市中,20 世纪建筑遗产是难得的文化资源。每一个历史发展时期,都有自己独特的文化背景,形成鲜明的时代特征。在我国,各个阶段的文化特色,相互不可替代,但是都可以通过不同时期的建筑遗产清晰展现。在 20 世纪建筑遗产中,文化赋予了建筑更多的审美内涵,文化让建筑获得了灵魂。在满足基本功能的基础上,20 世纪建筑遗产更表现出人类文明在哲学、文学、美学等艺术领域以及科技领域的成就,拥有经久不衰的生命力。今天,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正确认识 20 世纪遗产的价值,而遇到的主要障碍就是仅强调年代悠久与否,而忽视其他方面的价值,只有跨越这一障碍,才能使 20 世纪建筑遗产得到切实保护。因此需要更进一步对 20 世纪遗产保护的理论基础加以推敲。事实上,这一障碍客观存在。在讨论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时,在“国庆十大工程”是否列入上报名单的问题上始终存在争议,最终以建成不到 50 年,目前正在使用,尚未遇到被拆毁

的危险等原因,未能将它们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国美术馆和北京饭店西楼,均是戴念慈先生的建筑设计作品,这两座建筑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分别遭遇尴尬局面。保护和维修有利于延续建筑寿命,对于任何时代的文化遗产都至关重要。对于一些重要的 20 世纪建筑遗产来说,留住它们所拥有的文化意义同样关键。在国际上,一些国家纷纷将 20 世纪著名建筑师的作品列为文化遗产加以保护,成为未来文化创造的典范。在我国,也有一些曾活跃在 20 世纪建筑设计领域的著名建筑师,开展了创造新民族形式建筑的探索,从而打破了外国建筑师对建筑设计市场的垄断,逐渐走上了科学设计的道路,他们的作品应作为重要的 20 世纪建筑遗产加以保护。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开展 20 世纪建筑遗产的科学评估。面对数量庞大的 20 世纪建筑遗产,正确加以选择,进行价值判别,既是 20 世纪建筑遗产保护的前提,也成为当前刻不容缓的任务。在对 20 世纪建筑遗产进行科学评估时,应当客观而宽容,为后人保留延续的空间。健全的科学评估原则是构成 20 世纪建筑遗产保护的有效基础。虽然我们伴随着 20 世纪遗产一路走来,但是,对于它们的认识往往基于以往的经验,很少能以科学的态度、长远的眼光来讨论它们对于历史传承和文化发展的价值与作用。今天,不能只保护已有研究成果的历史遗存,而不注重保护尚待研究的历史遗存;不能只保护革命时期的遗存,而不注重保护建设时期的遗存;不能只保护与政治事件和人物有关的遗存,而不注重保护反映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等方面发展状况的遗存。当前,无论是社会发展节奏,还是科学技术进步,都在加快。对于具有典型意义的事物,也需要以抢救的精神加以捕捉。

二是探索 20 世纪建筑遗产的保护方法。当前,随着 20 世纪建筑遗产在国家和地区保护名录中所占比例的不断上升,引发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其中如何合理实施保护与修缮问题尤为关键,这些问题无疑对今天实施 20 世纪建筑遗产保护产生了深刻影响。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20 世纪遗产科学委员会,近年来集中关注了 20 世纪建筑遗产保护的三大主题:一是如何认定时间较晚的建筑遗产;二是研究特殊构造技术和材料的运用;三是研究特殊设计问题。通过这些研究,试图解决建筑遗产保护面临的诸多难题。对于 20 世纪建筑本体的保护,应根据该

建筑的遗产价值和保存状况,采取多元化的保护措施。例如对历史价值较高、遗存状况较好的,应实施全面保护;对于建筑立面价值较高,内部已经改变的,应保护其特色外观、内部实施整饰等。对于 20 世纪建筑遗产的保护和利用研究,缺乏有效的、操作性强的实施指南,这一状况无论对于遗产管理者还是保护实施者来说都存在一定盲目性,因此寻求与可持续利用相适应的 20 世纪建筑遗产保护的技术和方法,就显得格外迫切而重要。由于绝大多数 20 世纪建筑遗产仍然处于日常使用的状态,使用过程中的修缮、维护、内部更新在所难免。因此,必须对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科学解释,并对维修可能采取的措施、更新可能允许的尺度提出明确要求,用于指导保护实践。应该积极借鉴国际社会比较成熟的保护经验及相关技术方法。例如如何对 20 世纪建筑遗产周边不断变化的城市空间提出规划要求;如何评定列入 20 世纪遗产的建筑物群的兼容性功能;如何对 20 世纪遗产中的大型现代建筑保护修缮的经济可行性进行评估等。同时,应通过 20 世纪建筑遗产保护的成果,获得社会各界认可,而要真正获得所期望的社会支持,需要及时将保护信息向社会公布,建立保护标志以便于公众认知。另一方面,有必要对 20 世纪建筑遗产的所有信息及相关背景进行系统归档。

三是实施 20 世纪建筑遗产的合理利用。保护文化遗产的最大动力是保存文化,而保存文化的根本目的是传承文化。因此保护 20 世纪建筑遗产并不意味着将其束之高阁。恰恰相反,只要人们在合理利用,文化遗产就会被关心,就会得到及时维护。20 世纪建筑遗产,与其他历史时期的建筑遗产相同,都是一座城市文化生生不息的象征,也是代表不同历史发展进程的坐标,当代人们以此为参照,辨认日新月异的生存环境。应考虑 20 世纪建筑遗产保护与所在社区协调发展的互动关系,面向当前和未来的社会生活进行定位。通过 20 世纪建筑遗产与社区文化和市民生活重新建立联系,创造使闲置空间再次获得生存的契机,延续其生命历程。如何在文化价值与使用价值之间决定取舍,如何寻找保护历史记忆与挖掘使用功能的平衡点,是不能忽视的现实问题。在哈尔滨中央大街,具有各国建筑风格 20 世纪建筑遗产汇集于此。2005 年中央大街获得了“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北京 798 是具有 50 多年历史的工厂区,目前已经成为北京最有魅力

的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在城市中，20 世纪建筑遗产的保护，应与城市环境整治和地区功能提升相结合，与市民公共活动和培养健康情趣相结合，与城市文化建设和特色风貌保护相结合，提升 20 世纪建筑遗产对城市文化的贡献度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力。南京市对现状民国建筑分布状况进行详细分析，选择合适的文化线路，将 20 世纪建筑遗产串联起来，按照不同主题形成文化旅游线路。依托 20 世纪建筑遗产建立的各类博物馆已经成为不少城市的宝贵文化资源。20 世纪的 100 年间，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历史事件，涌现出众多叱咤风云的历史人物，推动和改变了历史的进程。这些地点成为人们缅怀先贤功绩，追忆历史发展脉

络的首选。“对老建筑最有意义的保护是找到它‘再利用’的方式”，这是加拿大建筑师 P.M. 歌德史密斯广泛强调的观点。这一观点正在实践中成为一种共识。今天，发展新的文化项目不意味着一定要建设新的建筑，让老建筑有“新作为”是更理想的选择。中国百年巨变所遗留的丰富建筑遗产，是 20 世纪建筑遗产保护理念提出的重要社会背景。保护与传承人类文明是我们的历史责任，从这个意义上说，保护好 20 世纪建筑遗产，我们才能交给 21 世纪以及未来一份完整的答卷。

单霁翔 中国文物学会会长、故宫博物院院长